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分标 4

项目编号：HCZC2025-C2-250106-GXRY

采购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地标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地标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分标 4

项目编号：HCZC2025-C2-250106-GXRY

采购代理公司：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分标 4》项目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168000.00 元（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2）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3）服务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4）防治内容及措施

序号	水库名称	防治面积（m ² ）	防治措施
1	西岩水库	10300	灌浆治理
2	黄泥水库	11000	灌浆治理

2.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目标	1. 先检后灭、后再防、以防为主、综合治理； 2. 从根本上消除白蚁的生存环境，达到防治白蚁的最佳效果； 3. 确保该项目工程质量； 4. 防治与环保兼顾，使用低毒长效、杀蚁强、配方科学无污染、无臭、安全、长效的药剂，结合水库不同部位合理施药； 5. 将白蚁防治作用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加强本工程在白蚁防治有效期内的管理体制，定期复查，综合防治以保证该项目白蚁防治持久有效。

2	项目内容	为罗城小型水库大坝除草、灭杀白蚁等害堤动物、坝坡灌浆等防治工作。
3	防治技术方案	针对小型水库防治数量多、面积广、植被生态丰富的特点，通过规范执行“三环节”（蚁情调查、综合防治、巩固监测）与“八程序”（现场勘查、蚁种鉴定、诱集监测、药物灌注、屏障构建、环境整治、定期复查、效果评估），确保防治工作精准高效。 采用水利部向全国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中的科学方法进行常规性白蚁灭治，即：“找、标、杀”、“找、杀(防)”程序。 (一) “找、标、杀” 1、“找”环节作业规范 依据大坝白蚁的生物学特性与活动规律，通过系统性普查其外露特征，精准掌握蚁害分布与程度，为后续投饵灭杀提供科学依据。由于大坝白蚁危害具有高度隐蔽性，往往在发现时已对堤体安全构成威胁，因此需指定专人定期巡查，遵循“早发现、早治理、早预防”原则，筑牢白蚁防治基础。具体查找方法： (1) “找” 1) 查找范围 大坝检查的范围：大坝工程及其周边区域，即大坝内外坡、坝两端及其坝脚线外 50m 及管理房范围内。 2) 查找时间 由施工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全面检查一次。 3) 查找内容 ①发现大坝漏水、湿坡、管涌、跌窝等现须判断是否因白蚁隐患引起。 ②观察白蚁外出活动时留下的痕迹，初步判断危害的蚁种。

	③检查大坝迎水面浪渣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物。 ④观察白蚁活动时留下的泥被、泥线在大坝及平台坝脚的分布密度、分群孔出现的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综合分析大坝遭受白蚁危害的程度。 ⑤检查大坝蚁患区及附近的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综合分析大坝潜在白蚁危害的程度。 4) 泥被泥线追踪 白蚁离巢活动时，会从巢内取泥修筑掩体或包裹食料，形成泥被泥线，具有遮光、防天敌的作用。重点排查区域为杂草丛生、阴暗潮湿的地表，发现线状或片状泥质结构即可判定为活动迹象。 5) 喜食掩蔽物翻查 在干旱季节，白蚁常聚集于阴湿环境或迎水坡漂浮物下方。操作步骤：翻动干牛粪、烂木块、杂草、防汛材料等杂物，观察是否存在白蚁或活动痕迹(如蚁路、排泄物)。 6) 旧孔与候飞室挖掘 在疑似蚁害区域铲除表土，寻找旧分群孔及候飞室遗迹，沿痕迹向下追踪可发现主蚁道及白蚁群体。 7) 引诱物料诱集 在怀疑有白蚁的大坝段，按 5-10m 分段或 50m² 方格设置诱集盒；放入甘蔗渣或喜食饵料；覆盖防雨设施，保持湿度；在 10 日左右观察饵料取食情况，无蚁取食可重复监测，仍无动静则暂判为无蚁害区域。 8) 鸡枞菌共生识别 鸡枞菌是活白蚁巢共生真菌的子实体，可食且无毒，多生于低短大坝(蚁巢深 1m 内)、林木遮阴处。关键时机：高温多雨季节，雨后 1-2 天菌盖未张开时易寻，天晴 2-3 天即萎缩，需及时踏勘。 注意事项：同一大坝分群孔出现时间不一，单巢有翅成虫
--	--

	可能多次分飞，需全程细致排查避免漏检。 9) 蚁类识别特征： ①黑翅土白蚁：分群孔呈圆锥状小土堆，底径 2-4cm, 凸起于地表，泥粒新鲜潮湿、粘结成形。 黄翅大白蚁：分群孔呈碟状凹坑，泥质同样由巢内带出并经工蚁唾液加工。 ②白蚁分布规律：多集中于大坝与丛林接壤处，久未防治的大坝中部亦常见；1/3 以上坡面分布多于 2/3 以下坡面，大坝上游正常水位以下无分群孔(距主巢一般 3-5m)。 10) 查找白蚁技术要点与安全操作 ①隐蔽性优先：白蚁活动避光，需关注背阴、潮湿、杂物堆积区域； ②时序性把控：分群孔勘察需覆盖整个繁殖季，鸡枞菌查找需紧扣雨后窗口期； ③生态友好：引诱物料需选用环保型饵料，避免对大坝周边植被造成影响； ④安全操作：翻查杂物时佩戴防护用具，避免直接接触蚁酸或惊扰蚁群引发扩散。 通过以上排查法，可全面掌握大坝白蚁的分布动态，为后续标记、投饵作业奠定基础，实现“精准定位、科学防控”的治理目标。 2、“标”环节作业规范 (1) 标记目的与基础要求 对查找到的蚁害外露特征及白蚁活动位置进行精准标记，既为投饵灭杀提供明确靶点，也为后续“找菌灌浆”环节锁定治理区域，同时通过标准化标记建立工程管理档案。全大坝需预先统一设立桩号体系，作为空间定位的基准。 (2) 分类标记操作标准 1) 分群孔标记
--	--

	①定位方法：以分群孔密集区域的几何中心点作为标记点(0点),插入木桩或竹签(顶端削尖便于入土,长度不短于20cm)。 ②数据采集：沿斜坡面丈量0点至大坝轴线(或堤肩)的垂直距离,记录为Y值(精确至0.1m);读取0点对应大坝桩号(如K0+000.50),确保与桩号体系一一对应。 ③记录格式：采用“桩号+Y值”组合标注,例： K0+000.00, Y=2.3m(表示该点位于桩号K0+000.00处,距大坝轴线水平距离2.3m)。 2)泥被泥线标记 ①成巢判定：以5-10m大坝长度或50m²方格为单位,若区域内出现泥被泥线,即视为一个潜在蚁巢单元。 ②定位原则：选取泥被泥线分布最密集或白蚁活动最频繁处作为投饵中心点(0点),参照分群孔标记流程完成桩号与Y值丈量。 ③特殊说明：跨单位区域的泥被泥线需连续标记,避免遗漏关联蚁道。 (3)标记物管理与数据存档 1)标记物要求：木桩/竹签需做防腐处理,顶端用红漆标注,确保长期可识别。 2)现场记录：使用专用勘查记录表,逐项填写标记类型、桩号、Y值、标记时间及勘查人签名,同步拍摄现场照片(含全景与特写)。 3)电子建档：将纸质记录数字化录入工程管理系统,绘制蚁害分布电子地图,标注各0点位置及关联特征(如分群孔数量、泥被面积等),形成动态监测档案。 (4)质量控制要点 1)坐标一致性：丈量Y值时需沿斜坡曲面实测,禁止采用水平投影距离,确保定位精度; 2)时效性标记：对临时诱集坑标记需注明,7日内未发现蚁情的可移除标记;
--	---

		3)跨环节衔接: 标记点需与后续投饵孔位、灌浆孔位一一对应, 误差控制在 0.5m 范围内。 通过标准化标记流程, 实现蚁害位置的空间数字化管理, 为“杀”环节的精准投饵及全流程防治提供可靠坐标依据, 提升大坝白蚁治理的系统性与可追溯性。 3、“杀”环节作业规范 (1)作业准备 1)工具配备: 现场作业需携带小割灰刀(用于开凿分群孔及泥被)、遮盖用树叶/湿纸等防护材料。 2)灭杀药物: 灭杀过程中不能使用对水源地有污染的药物进行灭杀。采用具有引诱和灭杀效果的诱杀饵剂进行灭杀, 诱杀饵剂采用药物进行浸泡后晒干再投放于灭杀现场, 不产生对水源区产生污染的情况, 使用低毒、环保型药物。 3)灭杀流程: ①对查找到的白蚁泥线泥被、分群孔等白蚁活动痕迹、以及引诱到的白蚁投放诱杀饵剂进行引诱灭杀。 ②在投放药物第十天左右开始进行检查, 查看诱杀饵剂是否有白蚁取食, 如有则立即进行更换诱杀饵剂, 以达到整巢灭杀的效果。 (2)灭杀方法 1)灭杀药物: 采用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的低毒、环保型药物。 注: 灭杀药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的专用药物, 选用的药物能够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2)投药时间: 拟定阴天或晴天的早、晚进行。 ①利用泥被、泥线投药: 在有白蚁活动的泥被、泥线边缘置放诱饵。 ②查找分群孔投药: 挑开分群孔的孔突, 放进诱饵剂封密。
--	--	---

	③寻找蚁道投药：如蚁道较大，则直接把诱饵剂放进去封密。若蚁道较小可把诱饵剂放在蚁道口盖上封密。 (3)分场景投饵技术要求 1)分群孔投饵法 ①操作要点：于标记点位(0点)周边选取 3-5 个高大、蚁量密集的分群孔，用割灰刀铲开洞口至半月形断面，观察到蚁群把守后，顺孔道缓慢推送诱饵条。投饵后原状覆盖洞口，不压实，保留自然结构以便工蚁修复取食。 ②特殊情况处理：6 月分群后期若铲开孔洞无蚁，需向下挖掘 20-70cm(因蚁种/地区而异)，直至发现活动蚁道再投饵，避免主蚁道封堵导致无效作业。 ③技术优势：分飞前投饵可同步灭杀有翅成虫，减少繁殖隐患，且省工高效。 2)泥被泥线投饵法 ①适用时机：白蚁活动盛期（早晚或阴天可见泥被修筑）。 ②操作规范：针对已标记的大坝段/方格，在新鲜潮湿、有蚁活动的泥被前缘分散放置 3-5 条诱饵，用树叶/ 湿纸轻盖遮光，避免惊动蚁群及暴露饵料。 ③期性作业：每 10 天复查投饵效果，对新出现的泥被泥线按新巢处理，确保全覆盖。 3)喜食物/引诱坑投饵法 操作流程：轻翻物料(如木材、草堆),发现蚁群后，将诱饵置于蚁量集中的空隙处，并立即恢复物体原状，利用白蚁避光习性引导取食。 4)鸡丛菌投饵法 ①专业工具：Φ15mm× 1.5m 钢筋(一端加工为三菱形锥头)。 ②操作步骤：在鸡丛菌生长点垂直锥入钢筋，至工具自然掉落时停止(判定为接触蚁道)。每孔投入 3-5 条诱饵，孔口用土/石加封，该法经实践验证灭蚁达到预期效果。
--	--

		③关键技术要点与注意事项 1. 时效性：分群孔投饵需在有翅成虫分飞结束前完成，避免蚁道封堵增加作业难度。 2. 隐蔽性：泥被泥线投饵需轻操作，覆盖物需贴合环境，防止天敌(如蚂蚁、鸟类)干扰。 3. 动态追踪：每次投饵需同步记录巢点位置、投饵量及复查结果，对新出现的蚁路需独立标记处理。 4. 地域差异：不同蚁种(如黑胸散白蚁、黄翅大白蚁)的分群孔封堵深度不同，作业前可通过局部试挖确定主蚁道位置。 通过标准化投饵流程，结合白蚁生物习性精准施策，可实现高效、低扰动的灭蚁效果，非常适用于大坝大面积白蚁防治。 (4)以查代引： 普遍投设白蚁喜食诱饵，达到监测白蚁活动迹象和及时诱杀白蚁的目地。 (二)“找、标、灌” 因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受专业技术力量的限制，无法排查出死亡蚁巢和蚁道的真实充填灌浆工程量，本次防治工作暂不考虑灌浆环节。 (三)“找、杀(防)” (1)在大坝白蚁分群季节，除特殊情况外，大坝禁止开灯。 (2)整治大坝环境。禁止在大坝上堆放木材和柴草，经常清理库远上和周边白蚁喜食的食物。 (3)白蚁分群季节在其蚁源区寻找分群孔，把长翅繁殖蚁消灭在分群之前；把大坝坡上刚脱翅的繁殖蚁消灭在挖洞营巢之前。
4	售后服务	1. 防治质保期为两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后续两年（即复查年份为 2026 年、2027 年）需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每年的 4-6 月、9-11 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

		2. 防治质保期内，每次复查发现白蚁隐患的，乙方应在 10 日之内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费、人工费；
- (2) 检测所需设备、交通、劳务、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注：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不可抗力的全部责任和所有风险。

4.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 **考核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项目采购需求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 号）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3.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

监督。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验收办法：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桩、引诱堆、引诱坑、引诱箱等，引诱发现率低于 2%；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及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 3 次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 项目实施完工验收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3) 扣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

(4)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南宁市地标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地址：罗城县东门镇解放路 4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82 号恒大·苹果园金色阳光 25 号楼 16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212227	电话：0771-559488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罗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中鼎分理处
账号：20-517101040005292	账号：2000720104000094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5008060382Q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884399829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地标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我公司代理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分标 4》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HCZC2025-C2-250106-GXRY；磋商内容：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1 座水库、2 处堤防等水利工程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最终由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非采购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